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五樓
東科國際全方位商務中心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會	06
參、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1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5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五樓
東科國際全方位商務中心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二、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870,50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754,7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84,080,31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3.75 元。
- 二、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13.08%，毛利率維持前一年度32%的水準，營業費用率降低2%，整體營業利益達到880,217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4.93%；受新台幣升值的影響，本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達40,049千元，相對於前一年度的淨外幣兌換利益24,100千元，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度減少了69,959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2.83%，達到105,703千元；由於來自大陸盈餘貢獻的比例增加，本期實質所得稅率由24.76%提高至26.04%，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0.91%，達687,691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61,014	3,944,842	13.08%
營業毛利	1,423,449	1,247,363	14.12%
營業利益	880,217	704,555	24.93%
稅前淨利	929,803	824,100	12.83%
本期淨利	687,691	620,043	10.91%
基本每股盈餘	9.09	8.55	6.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推動於去年提出的生產力4.0計畫，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的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以創造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 106 年度將以下列三項發展策略為主軸，期望透過發展自動化(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與效率，強化人才之培育以應付未來公司發展之所需，同時亦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為企業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1. 深耕及擴大技術面。

APDC：透過自動化(智能化)培養技術及人才，加強品質可靠度，並建立可以移動的生產線；透過降噪計畫，以符合公司在愉悅的工作環境工作的願景並保障員工健康。

APD：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組件，以克服台灣無車廠之現況。

DHDC：發展量產產品線，藉以培養生產技術及人才。

DHD：建立產品線，並在主要市場建立發貨倉庫，建立不同競爭模式，提高競爭門檻。

DHDG：建立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在地生產之產品，並開拓 B2C 生意。

2. 以知識管理系統來加速人才的培育及技術的養成。

3. 以安全鑑別的方式來打造健全的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

成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展家事業群本年度銷售預期能見度仍低，期望未來能透過建立產品線提升展家事業群的銷售能見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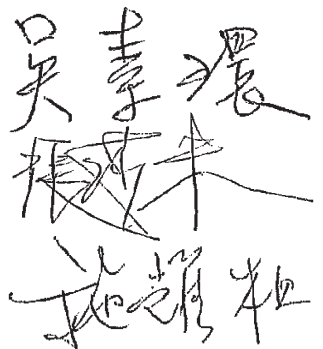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零六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素環

獨立董事：張莎未

獨立董事：施耀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4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6,324	18	\$ 657,46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37	-	2,0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019	3	125,3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22	-	17,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6	-	4,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187	5	174,171	4
130X	存貨	六(五)	222,721	5	246,93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5	-	14,0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811	36	1,265,118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2,000	-	140,2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16,565	54	2,175,67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2,623	9	380,5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7,526	1	21,4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5	-	23,6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8,669	64	2,741,546	68
1XXX	資產總計		\$ 4,518,480	100	\$ 4,006,664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4,443 -
2170	應付帳款			79,221 2		101,7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21 1		27,7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6,163 3		147,0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1,283 1		61,2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46 -		36,6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3,538 13</u>		<u>378,789 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73,3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05,981 5		140,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889 1		77,9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092 6</u>		<u>291,710 7</u>
2XXX	負債總計			<u>860,630 19</u>		<u>670,499 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548 17		751,94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6,901 23		1,001,98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4,290 9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3		1,212,3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739) (1)		37,576 1
3XXX	權益總計			<u>3,657,850 81</u>		<u>3,336,165 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18,480 100</u>	\$	<u>4,006,66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64,484 100	\$ 1,967,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1,297,805) (70)	(1,370,215) (70)
5900 營業毛利		566,679 30	597,38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15) (1)	(19,5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43 1	17,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5,407 30	595,296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9,263) (5)	(106,232) (6)
6200 管理費用		(80,494) (4)	(83,9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 (2)	(27,1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226) (11)	(217,319) (11)
6900 營業利益		360,181 19	377,97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5,596 5	87,3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507) (2)	30,10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1) -	(3,0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24	279,6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075 27	394,029 20
7900 稅前淨利		855,256 46	772,00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7,565) (9)	(151,963) (8)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37	\$ 620,043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264) (11)	(46,84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4	(22,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3,195 2	7,9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8,156) (5)	(\$ 64,356)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9,535 32	\$ 555,687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09	\$ 8.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08	\$ 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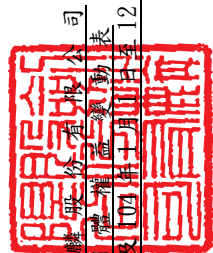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	益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75)	(38,881)	(22,000)	(64,356)	
12月3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	-	-	70,5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03	(62,00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8,373)	-	-	(338,373)	
本期淨利	-	-	-	687,691	-	-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1)	(162,069)	71,754	(98,156)	
12月31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註1:民國103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6,850,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4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5,987,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 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5,256	\$ 772,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138	43,4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498)	(47,9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3)	407
折舊費用	(40,451)	38,076
利息收入	(6,605)	(4,360)
股利收入	(3,991)	(2,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279,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6,187)	(12,997)
利息費用	1,551	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5	9,119
應收帳款	(12,503)	32,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6	(13,558)
其他應收款	(3,025)	1,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25)	6,249
存貨	24,213	21,677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7,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39)	3,084
應付帳款	(22,488)	(1,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6	3,520
其他應付款	839	(10,495)
其他流動負債	(30,459)	(3,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5)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167	552,710
收取之利息	6,216	4,36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68)	(100,203)
支付之利息	(9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258	456,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09	2,5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0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43)	(65,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050	12,242
收取之股利	3,991	2,594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1,7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26)	(282,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73)	258,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859	432,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465	224,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324	\$ 657,4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事項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248	24	\$	943,1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913	1		43,0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2,441	17		704,61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39	1		45,183	1
130X	存貨	六(五)		702,277	14		717,554	17
1410	預付款項			21,356	-		36,8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45,6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9	-		2,7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15,763</u>	<u>62</u>		<u>2,561,82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2,000	1		140,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4,979	33		1,349,497	32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624	1		25,5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5,472	3		157,32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6,294</u>	<u>38</u>		<u>1,684,82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4,832,057</u>	<u>100</u>	\$	<u>4,246,649</u>	<u>100</u>

(續次頁)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795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4,443 -
2170	應付帳款			263,111	5	284,53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7,657	5	228,7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4	2	77,1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9	-	23,0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7,115	18	618,774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73,3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5,981	4	140,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889	2	77,9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092	6	291,710 7
2XXX	負債總計			1,174,207	24	910,484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548	16	751,94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6,901	22	1,001,98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4,290	8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1	1,212,37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39)	(1)	37,576	1
3XXX	權益總計			3,657,850	76	3,336,165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32,057	100	\$ 4,246,6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61,014 100	\$ 3,94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3,037,565) (68)	(2,697,479) (68)
5900 營業毛利		1,423,449 32	1,247,363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0,017) (4)	(190,467) (5)
6200 管理費用		(236,153) (5)	(235,9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62) (3)	(116,3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232) (12)	(542,808) (14)
6900 營業利益		880,217 20	704,55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6,169 -	12,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968 1	110,821 3
7050 財務成本		(1,551) -	(3,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86 1	119,545 3
7900 稅前淨利		929,803 21	824,10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2,112) (6)	(204,057) (5)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15	\$ 620,043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264) (4)	(46,8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1	(22,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3,195 1	7,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156) (2)	(\$ 64,3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535 13	\$ 555,68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7,691 15	\$ 620,04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535 13	\$ 555,687 1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9	\$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8	\$ 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鼎鈞

董事長：黃正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03	\$ 824,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7)	(2,650)
折舊費用	六(七) 138,868	123,818
利息收入	11,533	8,834
股利收入	3,991	2,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7	2,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187)	(13,369)
利息費用	1,551	3,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0	(31,920)
應收帳款	(137,819)	8,213
其他應收款	17,055	(4,834)
存貨	15,277	(74,279)
預付款項	15,498	(6,4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6)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
應付票據	(3,939)	3,084
應付帳款	(21,419)	84,345
其他應付款	6,055	(7,297)
其他流動負債	(15,664)	(8,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5)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5,852	914,667
收取之利息	(11,144)	(8,834)
支付之所得稅	(158,101)	(130,166)
支付之利息	(957)	(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50	775,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683	(45,6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45,344)	(408,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	2,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64	5,595
收取之股利	(3,991)	(2,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811)	(588,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73)	25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374)	(30,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092	414,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156	52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248	\$ 943,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四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000,785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841,5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4,159,26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87,690,862	
可供分配盈餘		1,491,850,129	
減：			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69,0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739,242)		
分配項目：			每股 1.00 元
股東紅利-現金	(75,754,750)	(197,263,0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94,587,051</u>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1.訂定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u>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u>	1. 增訂最後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二日</u> 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一日</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4596 號公告修正第 4、13、15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10004363 號公告修正。將一日修訂為二日前。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註1)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註 1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註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新增)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同註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7.1.4.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1.4.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7.1.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1.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1.7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	7.1.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7.1.4.1 <u>買賣公債。</u> 7.1.4.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7.1.4.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1.4.4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1.4.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以下： (1) 現行 7.1.4.3 移列 7.1.4：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2) 現行 7.1.4.4 及 7.1.4.5 移列 7.1.5 及 7.1.6：內容不變，修訂編號。 (3) 現行 7.1.4 移列 7.1.7：內容不變，修訂編號。 (4) 現行 7.1.4.2 移列 7.1.7.2：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7.1 買賣公債。 7.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5) 現行 7.1.4.3 移列 7.1.7.3：同註2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7.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2.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評估程序：
 - 3.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3.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 3.5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程序。
4. 作業權責：
 - 4.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 4.2 執行單位：
 - 4.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4.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責單位。

4.2.3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總管理處。

5.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6. 作業程序：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6.2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4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7.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 關係人交易：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3.3.6 依 6.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3.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2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6.3.6 第 6.3.3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6.3.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6.3.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6.3.8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6.3.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3.1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6.3.11.3 前二項處理情形應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 6.3.1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3.11.1~6.3.11.4 條規定辦理。
- 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6.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6.5.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6.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6.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6.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5.6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 6.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6.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6.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6.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6.5.6.1 及 6.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6.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5.6 及 6.5.7 規定辦理。
- 6.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6.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6.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6.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義務：

6.5.11.1 違約之處理。

6.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6.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6.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程日程。

6.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 資訊公開：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4.1 買賣公債。

7.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7.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4.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7.2.1 每筆交易金額。
 - 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7.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7.6 本公司依第 7.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7.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7.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8.5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0.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違規情事，參照本公司員工懲戒規則予以處分。

11. 附則：

- 11.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11.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11.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將俟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元。
- 二、員工酬勞新台幣4,870,509元。
- 三、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4,870,509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6,788,884元差異新台幣1,918,375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2,00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3,000,000元差異新台幣1,000,000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106年費用之減項。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基準日:10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386,486
董事	黃正忠	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19,386,486
董事	魏永篤	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66,354股。
- (2)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